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810號

原告 王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土地上面積約10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騰空返還原告，及請求返還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20,010元。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與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4,000元（計算式：10平方公尺×39,400元＝394,000元），併計原告請求已發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0,010元部分，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4,010元（計算式：394,000元＋20,010元＝414,0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